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虛擬教室課程獎勵實施要點

112年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2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鼓勵本校教師與海外姊妹校教師遠距合作教學，分享雙方優質教學資源，提供學生線上跨國學習機會，擴展全球視野與思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球虛擬教室課程係指本校教師與海外姊妹校教師遠距合作教學，上課方式強調雙方師生互動討論、意見交流與合作學習，以提供本校學生與海外學生共同學習之經驗。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第二點所列之本校教師，惟語言學習類、個別指導課程、講座式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四、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載明海外姊妹校、教師與課程名稱、遠距合作授課之教學規畫，包括雙方合作教學次數、跨國師生互動交流和合作學習方式、學習成效評量活動等。課程實施期間應提供公開觀課，於課程實施結束後，提供教學成果紀錄並參加分享會議。
- 五、經審核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之課程，遠距合作教學次數達三次者，每門核予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勵；達六次者，每門核予新臺幣貳萬元之獎勵。
- 六、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僅得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EMI數位課程或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條件者，得另依其規定核予獎勵。
- 七、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之課程，首次開設時，得另依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規定申請免計算課程級分二次。課程如同時符合其他得免計算課程級分規定者，次數不得累計。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